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示范门店电梯维保采购询价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示范门店电梯维保采购已经有关部门同意采购，资金已落实，现就本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示范门店电梯维保采购；

2.2 询价范围：对省新华书店经营示范门店扶梯、直梯进行专业维修保养服务，对设备进行检查、调整，确保电梯的正常安全运行，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2.3 招标编号：FXJTXB-2022-006；

2.4 服务期：一年；

2.5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合格标准。

3.供应商资质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或负责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含电梯维修或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电梯修理或维修）；

3.2 业绩要求：响应人须提供一项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

3.3 其他要求：

3.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成立不足3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声明）；

3.3.2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采购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3 响应人及法定代表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在“信用服务”选项中查询响应单位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个人信用”选项中查询法定代表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时间需为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打印页面需显示查询时间】；

3.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注：各响应单位提供的信用中国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如显示不清、查询错误或者缺失，采购人有权对其信用情况进行查询，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若采购人查询到响应单位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取消该单位本次投标资格。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采购申请。

4.询价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报名时必须携带：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信用中国查询记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等资料（证件要求出示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

4.2 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9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下同）；

获取地点：郑州市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A座801室（杨老师 0371-87525118）。

5.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A座402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371-87525077

2022年9月28日